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2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含 190,197,513 股）。本次发行委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销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8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708,351 股，增加注册资本 187,708,35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446,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81.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5,647.81万元,2019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604.01万元(包括公司直接用以投资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3,247.62万元及变更用途永久补流3,001.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中96,380万元用于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2017年7月19日及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5家公司合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7月31日，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华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63351	已注销
2	工行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81710	129.25
3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701193778	1,428.69
4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571904960810999	3724.02
5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99978408	已注销
合计			5281.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213535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5
2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0129000023671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4.8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3653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401213648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129200182585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0.01
合计				5.06

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已全部完成。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3,247.6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仅为公司直接用以投资项目置换部分，不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增资后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置换部分，该部分票据置换金额 3,495.33 万元。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券商、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 19,5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142.0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了原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92.84 万元、“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08.93 万元，合计 3,001.77 万元（以上金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8%。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专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嘉化能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嘉化能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1.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64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未作分期承诺	6,500.00	96,330.00	-50.00	99.95%	分批达到 (注3)	-3,956.38	否(注7)	否
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100.00	9,399.82	未作分期承诺	71.77	9,399.82	0.00	100.00%	2019年12月 (注4)	4,586.57	是	否
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是	11,800.00	9,995.47	未作分期承诺	33.33	9,995.47	0.00	100.00%	2020年1月 (注5)	9,480.80	是	否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997.14	11,920.75	-3,079.25	79.47%	2020年1月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	45,000.00	-	100.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注9)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1.77	3,001.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8,280.00	175,775.29		13,604.01	175,647.81	-3,129.2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60.6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金额为 80,760.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19,500.00】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142.0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公司期末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19,464.88 元，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 3,247.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仅为公司直接用以投资项目置换部分，不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增资后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置换部分，该部分票据置换金额 3,495.33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内容为收购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2016 年，公司已完成对上述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收购。公司承诺收购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完成后，将根据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增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增资已完成，尚余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注 4：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在 2016 年底之前完成 2,000 吨/年邻对位（BA）产品装置主体工程建设并进入试车和产市场投放，二期产能结合市场情况预计在 2017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产品装置建设。项目一期 2,000 吨/年邻对位（BA）一期主装置以及 4,000 吨/年的公共系统已投产。由于项目

涉及到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的产业化，难度相对较大，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基于进一步规划磺化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和提升邻对位（BA）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公司拟将项目二期2,000吨/年产能自筹资金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

注5：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万吨/年植物油酸、8万吨/年植物硬脂酸、2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1.5万吨/年C16-18脂肪醇、1.5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已于2016年部分安装完成，3万吨/年植物油酸、2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1.5万吨/年C16-18脂肪醇已投产。但受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单组份脂肪醇及植物硬脂酸产品经济效益下滑，公司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及预期市场环境情况，公司拟暂缓实施1.5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及8万吨/年植物硬脂酸项目，“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注6：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司9台锅炉（1#~9#炉）烟气的脱硝、除尘、脱硫等处理系统的技术改造，计划2017年三季度之前建成，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8台锅炉（1#~8#炉）已于2017年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公司9号锅炉预计2019年底开始投入使用，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相应延期至2019年底之前建设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度调整业经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9#锅炉已建成，待通过能效试验后才可正式投产，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相应延期至9#锅炉正式投产后。

注7：所收购的五家光伏电站于不同时间完成工商变更及不同时间进入稳定发电状态。

注8：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1~9#锅炉的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目的是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1~8#锅炉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9#锅炉因尚未投产，相关改造尚未完成。公司实施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是为了响应国家治理大气污染号召，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项目属于公司热电项目配套工程，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经营需要，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注10：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期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928,393.51元以及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089,292.25元。